证券代码：603328　　证券简称：依顿电子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52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
暨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**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8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洲集团”）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计划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- **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**

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收到九洲集团的告知函，九洲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九洲集团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,984,476 股，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，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12,828,287 元，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的下限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控股股东九洲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,517,295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1.00%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	☑是 □否
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	□是 ☑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☑是 □否
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□是 ☑否 □其他：_____
增持前持股数量	299,532,819 股
增持前持股比例 （占总股本）	30.00000%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增持主体名称	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	2026 年 8 月 8 日
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	2026 年 8 月 8 日～2026 年 11 月 7 日
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	不适用
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	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
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	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6 年 8 月 10 日～2026 年 8 月 11 日
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	2026 年 8 月 10 日～2026 年 8 月 11 日，九洲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,984,476 股
累计增持股份金额	112,828,287 元
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（占总股本）	1.00%
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(及其一致行动人)持股数量	309,517,295 股
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持股比例	31.00%

（二）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☑是 □否

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期间，九洲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,984,476 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.00%，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为人民币 112,828,287 元，已达到增持计划数量下限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三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就九洲集团本次增持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：

（一）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监管指引第 8 号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；

（三）本次增持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；

（四）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1 月 5 日